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
豫 M1120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
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陕0506交罚（2023）00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联系电话	13781038478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23年1月4日1时2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二中队郭凯、张小军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张下路口向南方向2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豫M1120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豫M1120挂车的车厢加高了0.8米的高栏。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证据有询问笔录一份、视频资料、照片为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_____捌仟元人民币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大荔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大荔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月

日

610523000150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306交罚(2023)007号

案号: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_____: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3年1月4日1时2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二中队郭凯、张小军

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张下路口向南方向2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豫
M1120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豫M1120挂车的车厢加高了0.8米的高栏
。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根据 _____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人民政府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
大荔县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薛康伟

执法人员签名:

郭凯、张小军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1 月 6 日

年 月 日

610523000150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立案登记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nput type="checkbox"/>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机关_____ / _____ 交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下级机关_____ / _____ 报请查处的； <input type="checkbox"/> 5.有关部门_____ / _____ 移送的；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途径发现的：_____ / _____						
案由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豫 M1120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受案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亚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联系电话	13781038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4 日 1 时 2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二中队郭凯、张小军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张下路口向南方向 2 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豫 M1120 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豫 M1120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 0.8 米的高栏。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符合立案条件建议立案调查 查清违法事实 签名：郭凯 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请郭凯、张小军具报 签名：郭凯 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备注							

证据登记保存审批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电话	/	
	单位	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联系电话	13781038478	法定 代表人		刘伟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1时28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二中队郭凯、张小军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张下路口向南方向2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豫M1120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豫M1120挂车的车厢加高了0.8米的高栏。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实施证据登记保存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承办人意见	拟对豫M1120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一辆予以先行登记保存(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请领导签字 签名: 郭凯 2023年1月4日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承办人意见,予以批准 签名: 朱志峰 2023年1月4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名: 郭凯 2023年1月4日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陕0506交罚(2023)00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联系电话	13781038478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057224208C			

因调查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
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下列物品予以先行
登记保存 1 日(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登记保存地点
1	豫M1120挂	辆	壹	官池停车场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刘伟亚 2023.1.4

执法人员签名:

张小明 张小军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1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勘验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案由：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豫 M1120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勘验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23 时 40 分至 23 时 50 分

勘验场所：大荔县官池停车场 天气情况：晴

勘验人：郭凯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人：张小军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27050517061、27050517050

当事人（当事人代理人）姓名：薛康伟 性别：男 年龄：29 周岁

身份证号：411222199411164016 单位及职务：/

住址：河南省市陕县张茅乡草地村五组 34 号 联系电话：18339863156

被邀请人：/ 单位及职务：/

记录人：张小军 单位及职务：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勘验情况及结果：经现场勘察测量，豫 M1120 挂是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原车厢高度是 0.6 米，现在实际车厢高度为 1.4 米，把豫 M1120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 0.8 米的栏板。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薛康伟 勘验人签名：郭凯

被邀请人签名：/ 张小军

记录人签名：张小军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16 时 40 分至 16 时 55 分 第 1 次询问

地点：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处罚大厅

询问人：郭凯、张小军 记录人：张小军

被询问人：薛康伟 与案件关系：受委托人

性别：男 年龄：29 周岁

身份证号：411222199411164016 联系电话：18339863156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地址：河南省市陕县张茅乡草地村五组 34 号

我们是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郭凯、张小军，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码分别是 27050517061 、 27050517050 ，请你确认。

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执法人员与你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请问你与本案的关系？

答：我是受委托人。

问：请介绍一下您的基本情况？

答：姓名：薛康伟，家住：河南省市陕县张茅乡草地村五组 34 号，身份证号码：411222199411164016 。

问：请您介绍一下所驾车辆的自然情况？

答：牵引车车号：豫 MK9785 车主：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型：陕汽牌牵引车。挂车车号：豫 M1120 挂，车主：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型：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

问：请问你与该车关系？

答：我受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委托全权处理。

问：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0 条规定，查阅您所驾车辆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薛康伟 2023.1.6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郭凯 张小军 2023.1.6

询问笔录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的《道路运输证》，请您予以配合？

答：好的，我配合。

问：请您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

答：道路运输证号是，豫交运管三字 411222012691 号。

问：请您说一下豫 M1120 挂车的实际车辆样貌与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样貌不一致的原因？

答：为了多拉运货物，把豫 M1120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约 0.8 米的高栏。

问：车上拉的什么货物，从哪来到哪去，运费多钱？

答：车上拉的煤渣，从大荔拉回陕县，运费约 6000 元。

问：该车何时办理营运手续的？

答：豫 M1120 挂车都是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的。

问：请问车辆何时改装的？

答：今年为了多拉货就改装的具体时间忘了。

问：请你看下勘验笔录，是否和豫 M1120 挂车现在的样貌一样？

答：一样。

问：请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了。

问：请问您刚才提供的联系地址、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是否真实有效。如果提供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您自己负责，清楚吗？

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造成的法律后果我自负。

问：以上记录请您仔细看一下，如无异议，请签字？

答：以上我已看过，与我所说一样。

[以下无正文]

被询问人签名及时间：

李厚伟 2023.1.6

询问人、记录人签名及时间：

郭斌 张小军 2023.1.6

案件调查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案由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豫 M1120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件调查人员	郭 凯 张小军
	个人	姓名	/	性别	男	年龄
住址		/			职业	/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				
	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亚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联系电话	1378103847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案件调查经过及违法事实	2023 年 1 月 4 日 1 时 2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二中队郭凯、张小军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张下路口向南方向 2 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豫 M1120 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豫 M1120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 0.8 米的高栏。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证据材料	序号	证据名称			规格	数量
	1	询问笔录			份	壹
	2	视频资料			盘	壹
	3	照片			张	壹

<p>案件调查结论和拟处理意见</p>	<p>经调查取证,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豫 M1120 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 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 把豫 M1120 挂的车厢加高了 0.8 米的高栏。认定当事人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建议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u>郭凯</u>、<u>张小军</u> 2023 年 1 月 4 日</p>
<p>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p>	<p>本案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可以给予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u>毕成峰</u> 2023 年 1 月 4 日</p>
<p>负责人审批意见</p>	<p>同意经办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u>毕成峰</u> 2023 年 1 月 4 日</p>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案由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豫 M1120 挂车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基本违法事实	2023 年 1 月 4 日 1 时 2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二中队郭凯、张小军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张下路口向南方向 2 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豫 M1120 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豫 M1120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 0.8 米的高栏。当事人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承办人	郭凯 张小军	联系电话	15332245656 13759683184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机构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执法文书填制是否完备、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当事人的知情权、申辩权和听证权是否得到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事项，需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事项说明及审核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意见适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制审核人员签名：周煜 2023 年 1 月 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成锋 2023 年 1 月 6 日</p>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可另附纸说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承办部门。）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07号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经豫M1120挂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 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壹万元人民币的 处罚决定。
第七十条第二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
四十四 四十五

(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
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
五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三 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大荔县城关镇文庙巷12号 邮 编: 715100

联系人: 柴晓峰 联系电话: 1389138286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接到送达的《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我（单位）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6 日

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

14
案号：陕0506交罚(2023)007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采取了证据登记保存，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案号为：陕0506交罚(2023)00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6 日

起解除该证据登记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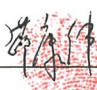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 1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告知事项	<p>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告知如下：</p> <p>一、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等负责收件的人签收或者盖章；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邀请受送达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执法人员、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p> <p>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执法部门代为送达。委托送达的，受委托的执法部门按照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及时将《送达回证》交回委托的执法部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公告送达可以在执法部门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18339863156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QQ号（一年内有效）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河南省陕县张茅乡草地村五组34号
	收件人	薛康伟
	收件人联系电话	18339863156
	邮政编码	
受送达人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1月6日	
备注		

渭南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陕西省
财政厅 监制

编号: 80 00229466

收款日期: 2023年1月6日

行政机关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决定书号码	陕050620230012										
交款单位	陕050620230012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罚款金额	七千零二元														7	8	0	0	0	0	0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7	8	0	0	0	0		
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仟零贰元										收款人 梨子 复核员 梨子											
代收机构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盖章后退缴款人。
第一联: 收据, 由代收机构收款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07号

案号:

案由: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送达单位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受送达人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代收人	薛康伟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陕0506交罚(2023)007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3.1.6 17:20	直接送达	张军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1月1日					
备注: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07号

案号: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案由: _____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单位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薛康伟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07号	薛康伟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1.6 17:50	直接 送达	张小军
<p>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p> <p>2023年1月6日</p>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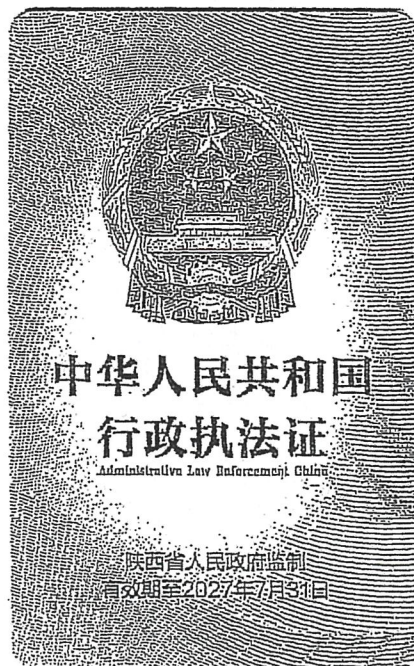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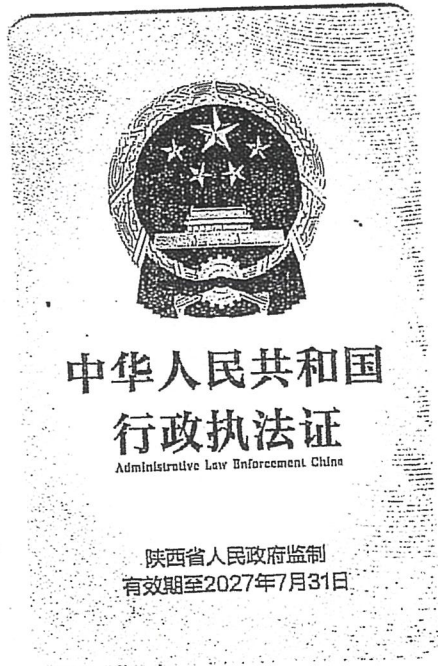
送达回证

陕0506交罚(2023)007号
案号:

案由: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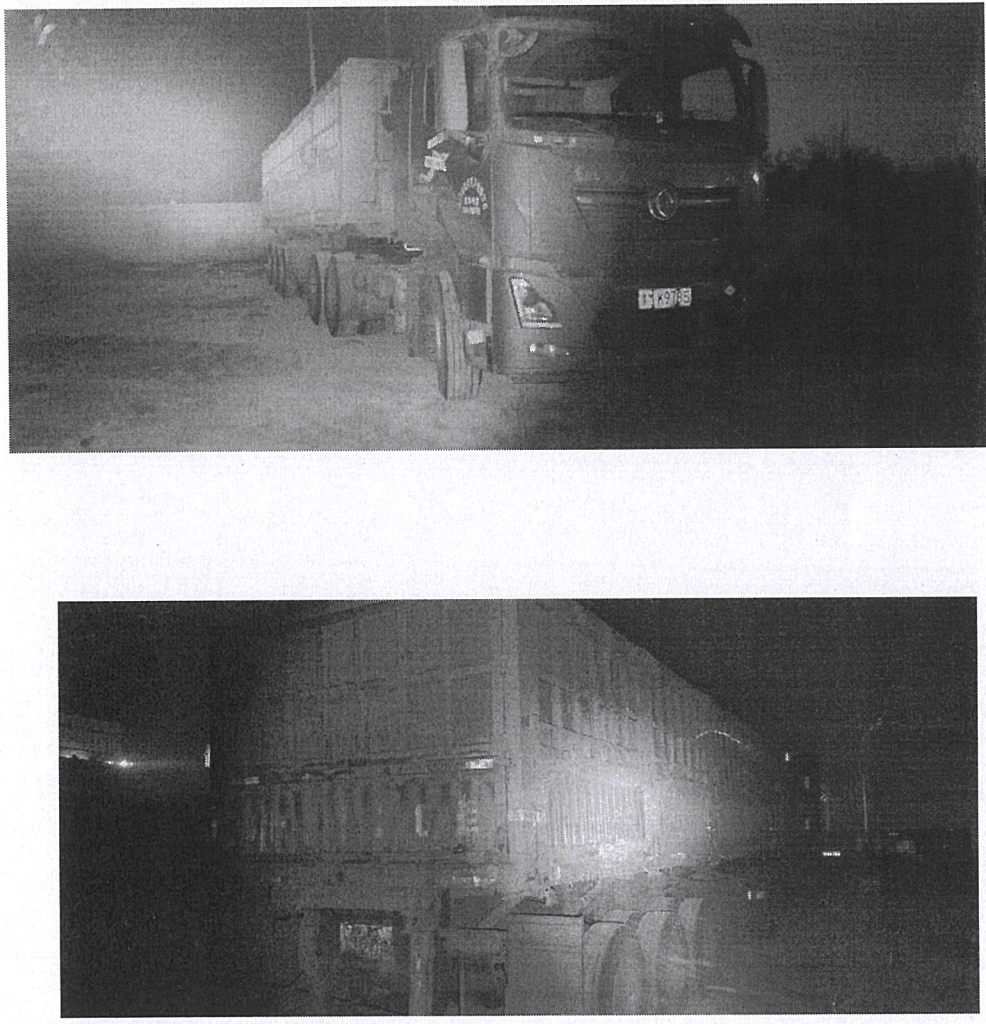
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送达单位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送达人	薛康伟				
代收人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盖章)	送达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送达人
解除证据保存决定书 陕0506交罚(2023)007号		大荔县交通运输 综合执法大队	2023-11-6 17:55	直接 送达	郭品 张小军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11月16日 6105230001505					
备注:					



证据粘贴页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证据粘贴栏	文字说明栏
	<p>2023 年 1 月 4 日 1 时 28 分左右，大荔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稽查二中队郭凯、张小军等四名执法人员在张下路口向南方向 2 公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的豫 M1120 挂鲁玺牌重型自卸半挂车，现已查明为了多拉运货物，把豫 M1120 挂车的车厢加高了 0.8 米的高栏。</p>

执法人员签字：郭凯 张小军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字：薛康伟

号牌号码 豫MK9785 档案编号 411201040370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5000kg

整备质量 38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460×255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3-23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豫M

检验记录 天然气

4180020437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MK9785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所有人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DFV4258CP6H

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XUG4MY32L4060096

发动机号码 13N300130652

注册日期 2021-03-23 发证日期 2021-03-23

号牌号码 豫M1120挂 档案编号 411215014472

核定载人数 -- 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6900kg 核定载质量 33100kg

外廓尺寸 11000×2550×35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3-31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豫M

检验记录 无

4150020438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豫M1120挂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半挂车

所有人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住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鲁星牌LXP9491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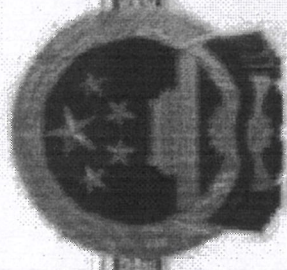
河南省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996RZC8M0LXP300

发动机号码 无

注册日期 2021-03-31 发证日期 2021-03-31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薛康伟 202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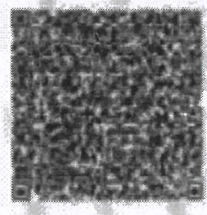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 交运管许可 三 字 411222310567 号

业户名称：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薛康伟

2023.1.6

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授权委托书 (企业)

委托人 (企业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0572242086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亚

联系电话: 15781038478

受托人: 薛康伟

与委托人关系: 雇用司机

身份证号: 41222199411164016

联系电话: 18339813156

本公司委托 薛康伟

代表我公司处理

豫MK9785车辆 案件, 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调查、签收文件、缴纳
豫M1120 挂车车辆
罚款等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全部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案件中签收的所有

文件, 本公司均知悉且予以认可。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薛康伟
2023.1.6

委托人 (公



2023

1月6日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薛康伟

2023.1.6

姓名 刘伟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0日
住址 河南省扶县大营镇吕家崖
村10组附3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7103100521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刘伟亚 202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刘伟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豫交运管三字 411222012691 号

业户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车牌号码: 豫M1120挂

经营许可证号: 411222310567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半挂车

吨(座)位: 32.900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车辆尺寸: 11000mmx2550mmx35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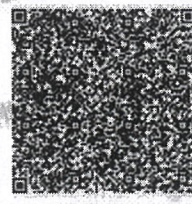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31日

核发机关: 三门峡市陕州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审验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

技术等级评定: 未评定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薛宏伟

202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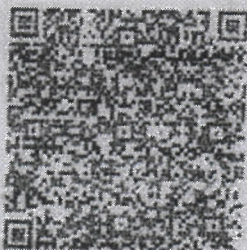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057224208G

(1-1)

名称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亚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信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e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文件与原件一致 薛存伟 2023.1.6

结案报告

案号：陕 0506 交罚（2023）007 号

案由：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豫 M1120 挂车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	性别	/	年龄	/
	所在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编	/		
	单位	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世纪大道南端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亚	职务	/		
处理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给予三门峡远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车辆原貌。					
执行情况	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批同意结案 签名：李峰 2023 年 1 月 6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结案 签名：孙小军 2023 年 1 月 6 日					